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鉴 证 报 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国·北京

BEIJING CHINA

正本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（2014）010419-2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[illegible]后附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一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、[illegible]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[illegible]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[illegible]送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